

# 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急難關懷金服務要點

100.04.30 第九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 
100.11.19 第九屆第八次理事會議暨第六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訂  
101.02.04 第九屆第十次理事會議修訂  
101.06.27 第九屆第十二次理事會議修訂  
102.01.09 第九屆第十六次理事會議暨第十三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訂  
102.04.10 第十屆第一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
104.11.14 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 
105.04.14 第十一屆第五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
105.07.02 第十一屆第六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救助罹患重大傷病或遭逢重大變故之會員。
- (二) 關懷居住安養中心之會員。

## 二、申請標準：

- (一) 對象：本會會員、準會員。
- (二) 資格：(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即可申請)
  1. 初次罹患重大傷病或重大手術治療者。
  2. 因故意外受傷或因疾病住院者，住院五天以上，一年申請一次為限。  
(註：以申請日起算一年內。)
  3. 家庭發生重大事故或因特殊事故，造成會員生活困頓。
  4. 居住安養中心者，一年發放一次年終關懷金。
- (三) 注意事項：
  1. 資格第 1 點及第 2 點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  2. 申請期限於出院後 1 個月內提出，逾時不受理。
  3. 準會員僅限請領一次，正式成為協會會員即享本會會員之權利。

## 三、請領金額：申請期限出院後 1 個月內。

- (一) 符合救助對象傷病者補助 3,000 元。
- (二) 居住安養中心者，一年補助 2,000 元，須視急難關懷金狀況決定是否發放。

## 四、檢附文件：

- (一) 本會急難關懷金申請表乙份。
- (二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- (三) 申請醫療救助者應再檢具醫療機構診斷證明。
- (四) 申請家庭事故者應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影本。
- (五) 其他事由所須必要證明文件。

## 五、審核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審核：依申請表及檢附文件，經由社工訪視評估是否符合急難關懷金資格。
- (二) 實施：
  1. 申請之會員，將文件以親送、傳真或寄送方式至協會，經由社工訪視評估若符合急難關懷金資格則提報理事長及總幹事，將提請款項後發放。

2. 由社工陪同理事長或總幹事攜急難關懷金前往探視致意；若不便協會前往探視致意之會員，可於三日前來電協會通知親自前往領取急難關懷金，若非會員本人親自領取，請事前告知協會代為領取之委託人並簽立領據。

3. 社工於下次理事會議中會務報告提請追認。

六、 本急難關懷金發放以本會急難關懷金狀況為準。

七、 為鼓勵會員自我提升、持續學習之獎助學金，由急難關懷金中發放。

(註：獎助學金發放請參閱、依照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。)

八、 急難關懷金若超出新台幣 30 萬元整，超出之部分將轉至協會會務專戶作為會務、行政、人事費用支出之用途。

九、 本要點核定實施後，若有未盡事宜，由理、監事會議另行決議修訂之。